

证券代码：400257

证券简称：R 美讯 I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美通讯”）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京美”）、惠州德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德恩”）自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增诉讼、仲裁共 20 件，涉案金额合计 850.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20%（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该计算数据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其中，单笔涉案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3 件，涉案金额合计 812.50 万元；单笔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7 件，涉案金额合计 37.5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告附件一：《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前期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30）、《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68）和《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85）；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告附件二：《累计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案件尚未结案，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因诉讼、仲裁案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美通讯被冻结 9 个银行账户，被法院裁定冻结金额共计 6,587.05 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 37.74 万元；惠州德恳被冻结 5 个银行账户，被法院裁定冻结金额共计 685.10 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 102.22 万元；嘉兴京美被冻结 9 个银行账户，被法院裁定冻结金额共计 379.31 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 32.05 万元；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美通讯”）被冻结 1 个银行账户，被法院裁定冻结金额共计 23.43 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 16.48 万元；上海爱优威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被冻结 4 个银行账户，被法院裁定冻结金额共计 260.77 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 0.15 万元；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上海分”）被冻结 2 个银行账户，被法院裁定冻结金额共计 90.64 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 0.10 万元。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

累计诉讼及仲裁统计表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案件情况	审理阶段
1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科创捷自动化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一：嘉兴京美；被告二：国美通讯	41.36	2025年3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38.16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律师费1.50万元、财产保全保险费800元；被告二对被告一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	审判阶段
2	劳动人事争议	段文岭	国美通讯	23.07	2025年3月申请人仲裁请求：9级工伤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83万元、拖欠11个月工资1.70万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2倍赔偿金12.54万元。 2025年4月仲裁裁决：国美通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段文岭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8.83万元；驳回段文岭的其他仲裁请求。2025年6月收到执行通知书。	执行阶段
3	承揽合同纠纷	嘉兴市宏大建筑有限公司	嘉兴京美	17.77	2025年3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7.77万元和赔偿利息损失；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被告承担。 2025年5月一审判决：嘉兴京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7.77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阶段
4	劳动人事争议	周清廉	嘉兴京美	10.58	2025年3月申请人仲裁请求：赔偿金15个月工资共计10.58万元，一次性付清。 2025年6月仲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5.28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	审判阶段
5	劳动人事争议	杨永兰	嘉兴京美	14.82	2025年3月申请人仲裁请求：赔偿金20个月工资14.82万元，一次性付清。 2025年6月仲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6.37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	审判阶段
6	劳动人事争议	陈红波	嘉兴京美	32.59	2025年3月申请人仲裁请求：赔偿金31.36万元、1月工资1.23万元。 2025年6月仲裁裁决：嘉兴京美支付经济补偿金5.01万元、额外一个月工资1.10万元；驳回陈红波其他仲裁请求。	审判阶段
7	买卖合同纠纷	嘉兴京美	被告一：贵州双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贵安新区分公司、被告二：贵州双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6.19	2025年4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24年7月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2024年7月8日签订的采购单号GAP024070008《采购订单》、2024年7月18日签订的合同编号P020240071814《采购订单》、2024年8月9日签订的合同编号P020240809001《购销合同》；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359.60万元、违约金（暂计至2025年2月28日违约金为人民币76.59万元）；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审判阶段
8	服务合	嘉兴和胜人	嘉兴京美	116.66	2025年4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执行

	同纠纷	力资源有限公司			111.94 万元，逾期付款利息 1.72 万元；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3 万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5 年 5 月一审判决：嘉兴京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服务费 111.94 万元并支付截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5.38 万元；嘉兴京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退还原告保证金 3 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阶段
9	劳动人事争议	吕柏	国美通讯	32.22	2025 年 4 月申请人仲裁请求：2024 年 10 天未休年假工资 0.72 万元、待通知金一个月工资 0.52 万元、违法辞退赔偿金 30.98 万元整。 2025 年 6 月仲裁裁决：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审判阶段
10	劳动人事争议	雷纯刚	嘉兴京美	14.50	2025 年 4 月申请人仲裁请求：被告赔偿原告因未及时开具离职证明导致无法入职 2 家新公司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4.50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审判阶段
11	买卖合同纠纷	厦门市未来亚特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嘉兴京美；被告二：国美通讯	22.60	2025 年 5 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嘉兴京美支付货款 15 万元及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为 5.48 万元）、质保期外维修保养费 1.02 万元、律师费 1.10 万元；国美通讯对上述嘉兴京美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由嘉兴京美及国美通讯承担。	审判阶段
12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德利泰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一：嘉兴京美；被告二：国美通讯	21.03	2025 年 6 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 21.03 万元及支付延迟付款利息；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担保费、保全费、诉讼费用。	审判阶段
13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博联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一：嘉兴京美；被告二：国美通讯	29.11	2025 年 6 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拖欠的设备租金人民币 23.24 万元及维修费用 0.23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 2.76 万元；两被告承担原告的律师费 2.80 万元、担保费 0.08 万元；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	审判阶段
14	其他单笔在 10 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案件（共 3 件合计）			17.16	-	-
15	其他单笔在 10 万元以下的被动仲裁案件（共 4 件合计）			20.43	-	-
合计				850.09	-	-

附件二：

累计诉讼及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案件状态	进展情况
1	买卖合同纠纷	东莞市龙昌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被告一：惠州德恩；被告二：国美通讯	11.41	审判阶段	2025年4月一审判决：被告一惠州德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11.41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三海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一：惠州德恩；被告二：国美通讯	21.56	已结案	2025年4月一审判决：被告一惠州德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支付货款19.97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的其他诉求。 2025年5月民事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3	运输合同纠纷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惠州德恩；被告二：国美通讯；被告三：浙江国美通讯	15.39	审判阶段	2025年3月一审判决：被告一惠州德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支付货款15.18万元及逾期利息；被告三浙江国美通讯对上述欠款在10.23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一惠州德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支付保全申请费0.13万元及公告费；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5年4月浙江国美通讯提起上诉：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被告三浙江国美通讯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4	买卖合同纠纷	佳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嘉兴京美	15.69	审判已结	2025年3月嘉兴京美提起上诉：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中的利息，改判驳回原告的利息诉求；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5年6月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	劳动人事争议	马宝英	嘉兴京美	18.39	审判阶段	2025年6月仲裁裁决：嘉兴京美支付赔偿金7.17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6	劳动人事争议	姚丽燕、任桃珍、许祥英等8人	嘉兴京美	72.18	审判阶段	2025年6月仲裁裁决：嘉兴京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姚丽燕经济补偿金7.78万元；任桃珍经济补偿金2.51万元；许祥英经济补偿金2.89万元；唐银华经济补偿金3.41万元；周勇经济补偿金1.39万元；屠张其经济补偿金9.08万元；冯均经济补偿金6.12万元；杨腾经济补偿金1.43万元。
7	劳动人事争议	李青	国美通讯上海分	518.12	执行阶段	2025年4月仲裁裁决：国美通讯上海分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解除

						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3.54 万元、未提前 30 日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替代期工资 0.72 万元、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异地补贴 1.11 万元；对原告的其他请求不予支持（不予处理的除外）。 2025 年 4 月国美通讯上海分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国美通讯上海分无需支付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异地补贴 1.11 万元；本案诉讼费由李青承担。
8	买卖合同 纠纷	李颀（上海）科技有限 公司	嘉兴京美	14.63	已结 案	2025 年 3 月收到执行结案通知书。
9	合同纠纷	桐乡市合能气体有限 公司	嘉兴京美	32.04	已结 案	2025 年 3 月收到执行结案通知书。
10	服务合同 纠纷	宁波帮帮忙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被告一嘉兴 京美、被告 二国美通讯	75.51	已结 案	2025 年 4 月收到执行结案通知书。
11	劳动合同 纠纷	侯晋	国美通讯上 海分公司	90.19	执 行 阶段	2025 年 5 月收到追加国美通讯作为被 执行人的诉讼文件。